

適用未達 公告金額

決標原則:採購法第52條

公開取得

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,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,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:

- 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且在底價 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標價合理,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四、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: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,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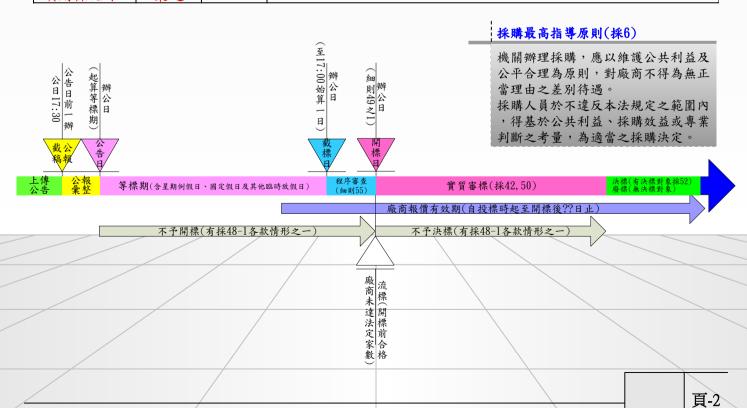
頁-1

參考最有

利標精神

招標、開標、決標程序

招標方式	刊登公告	刊登公報	未達公告金額	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查核	查核金額 以上未達 巨額	巨額	得縮短等標期規 定
公 開 招 標 (19)	應	應	7天	14 天	21 天	28 天	
選擇性招標 (建立合橋) 告邀標)	應	應	7天	10 天	10 天	14 天	電子領標-3 >=5 電子投標-2 >=5 公開閲覽-5 >=10
限制性招標(22-1-9,10)	旌	旌	7天	14 天	21 天	28 天	
限制性招標(22-1-11)	應	應	10 天	10 天	10 天	10 天	
公 開 取 得 (49)	應	得	5天				
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	應	應	40 天				網路公告-5 電子領標-5 電子投標-5 招標預告(40 天) >=10
第二次及以後招標			公告金額以上7天,未達公告金額3天				
更正公告			非屬重大改變,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,得免延長等標期				
公告金額以 上開標結果	應	應	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 無法決標公告應於流廢標後 14 日內				
未達公告金 額開標結果	公告或 彙送	得	決標定期彙送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				



訂有底價比減價程序

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優先減價及比減價(細則72-1) 放棄減價或未到場視同放棄

第一次比減價得由所有合於招 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 減價格(採53-1)

第二次以後比減價,得不通知 其參加下一次比減價(細則70-3)

減價次數

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(採53-1)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,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應先通知 廠商。(細則73-1)

比減價已達3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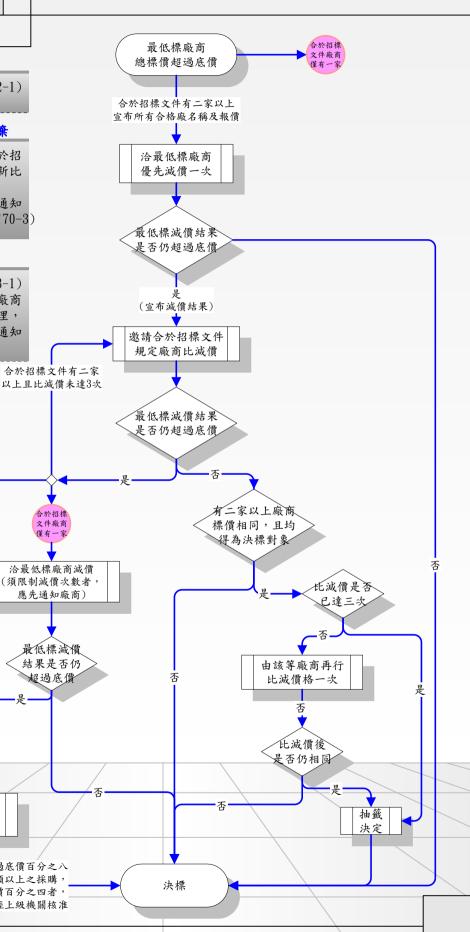
有緊急情事需 求,且符合採購

法53條2項情形

簽經原底價核定

人或其授權人員

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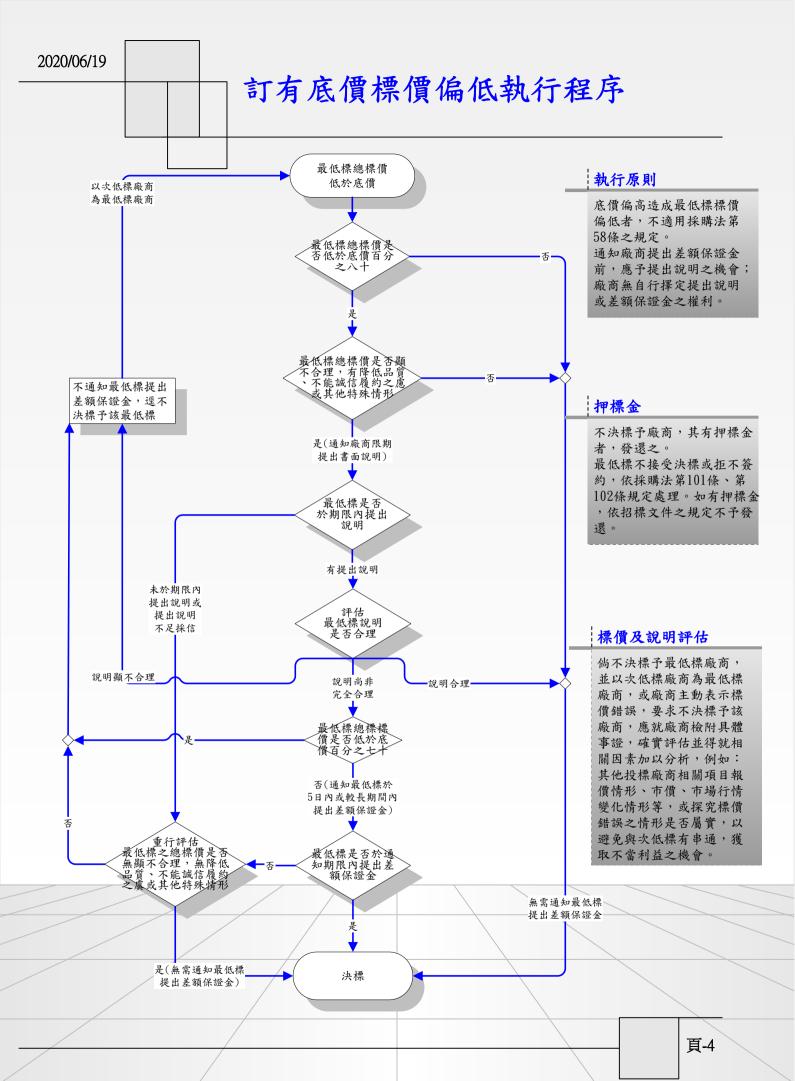


廢標

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 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,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

合於招標

文件廠商



決標

頁-5

